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餐饮服务管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联系电话：010-6329443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20

联系电话：18611635363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市残联机关事务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 3.就餐方式：日常就餐采用自助餐方式供应，楼内员工采用 IC 卡进行计费。

4.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负责提供优质的膳食管理服务。一般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日早餐、中餐、值班（加班）餐的食品加工和制作，特殊情况负责采购单位要求的工作日及其以外时间的其它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会议等临时性就餐服务）。

(2) 根据采购扶贫农副产品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2.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10 日清点食堂物品，做好交接准备工作，如无故拖延交接时间或拒不交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能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 服务期限内除遭受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后自行解除。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2.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管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某一活动的成本核算情况。

3. 甲方每季度对餐饮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群众满意率调查，服务总满意度要求不低于 80%。在采购方依据合同条款提出改进意见后，如中标方未采取措施及时改进，且在采购方多次提醒后仍未改正，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6. 合同期内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员工住宿、库房、床，所有权归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7.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 work。

8.甲方与乙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甲方有有权对乙方进驻的人员进行技术测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 甲方承担的费用

1.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费用(主副食原材料水果及包装食品饮料)。

2.负责提供厨房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3.负责能源消耗费用(水、电、燃料费用)。

4.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和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冷藏、冷冻设备，厨具(炒锅、刀具等厨杂用品)、餐具(碗、盘、小勺、筷子等)。

5.厨余垃圾清运费用。

6.油烟道清洗费用。

7.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2024年6月1日前，进驻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接管并履行餐厅管理服务职责。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与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将作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从本项目清退。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清一切交接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如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乙方清退搬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驻食堂后，应当面清点并确认物品，同时应做好食堂设备保管和原材料管理，严禁私自外借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做到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物品，由中标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食堂设备应如数退还。

5.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日常洗消、保洁等；

6. 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食堂卫生及安全管理。如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中标方照价赔偿。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采购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8. 乙方协助甲方采购食物。食品采购、验收、库房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每日库房进货账目的登记，做好存档备查。

9. 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员工须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等)上岗，并将复印件(健康证需提供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有效的原件)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档。

10. 中标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负责整改工作。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乙方迟延报告或拒不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2. 乙方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桌干净。

13. 乙方须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菜谱提供给甲方，并按菜谱组织相关食材的采购。

14.与甲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15. 乙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北京市水、电、燃气等节能降耗管理，实施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食品安全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主食、菜品必须留样。严禁隔夜食品重新加工，严禁加工使用过期及腐烂变质食品，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2.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安全，对米、面、油、蔬菜、肉食品等原材料采购要选用定点供应商，可溯源，且有效提高对食品质量的监督。

第六条 伙食标准

1. 中标方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季推出1-3款时令菜；同时根据传统时令、节日推出特色饮食，保障食堂优质供餐。

2. 中标方应随时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清真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工制作，保障职工用餐满意。

3.保障菜式品种多样化

(1) 早餐：主食类不少于 4 种；蛋类制作方法2种；小菜类不少于2种；汤水类不少于2种。牛奶、豆浆、馄饨、豆腐脑等品种，每周至少保证1种与其它汤水类搭配，食堂可根据品种进行相互调剂，但不得重复。

(2) 午餐：热菜类不少于4种；大荤类1种、半荤类2种、素菜类1种。

小菜类不少于2种；

汤水类不少于2种；

主食不少于2种；

(3) 甜点类1种。

一般情况以京、川、鲁、家常味为主；配以其它地方风味相互调剂。

4.菜肴质量新鲜，营养搭配合理，注重色、香、味、形。同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杜绝浪费。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操作规程，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食品安全，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监督。原材料供应商资质须经项目甲方审核备案，

未经项目甲方审核的供应商不得使用；经采购、加工、制作的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厨具、餐具应严格执行洗消制度，纸巾、洗涤、消毒用品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3.乙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负责整改工作。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5.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6.乙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厨房纪律、餐具消毒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制度。

8.如发生疫情按照《北京市乙类乙管》要求及相关指引规定，加强环境、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四方责任及各项防疫措施。

第十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84000元)。前述费用已经包括：人员费用包括：人
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服装、加班等费用；政办公费用，
企业利润及各种税费；餐厅餐巾纸、洗涤、消毒用品、牙签
等消耗品费用；消杀灭虫费用。

(2)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每
季度7日内）支付服务费即 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000元)。

2.甲方职工餐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核定用餐职工基数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
供的用餐人数和餐标范围内采购食材，并按月向甲方提供餐
费汇总表。乙方应垫付当月采购费用，甲方在当月结束后15
日内进行结帐，乙方向甲方提供餐费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
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
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参照银行
同期利率)。

3.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满意度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若有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之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对于未发生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4年5月29日

